附件： 内部评审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深圳电视剧采风行活动

| **类 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分值** | **评 分 参 考 及 范 围** |
| --- | --- | --- | --- |
| 价格 | 投标总价 | 20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
|
| 综合 | 工作方案 | 30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影视相关政策及行业掌握情况和方案的内容安排、可执行度等。（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2）方案内容完整严谨、针对性强；（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3点为优，得分为21-30分；满足以上2点为良，得分为11-20分；满足以上1点为一般：得分为1-10分；均不满足得分为0分。 |
| 工作经验 | 30 | 1.具备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需提供团队名单及分工介绍。团队人数达5人及以上，得5分；具备影视制作工作经验或专业为编导、新闻学、传播学、导演、摄像等的，每人得1分（需提供相关材料），最高得10分。2.近三年内投标单位组织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影视节展活动，每一项得5分，累计最高得15分（提供复印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奖项经历 | 20 | 投标单位或服务团队有相关领域的获奖经历：近五年获国家级广播影视类奖项得15分，获得省级广播影视类奖项得10分，市级新闻奖项（广电类）项得5分，奖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最高得20分。 |
| 评分合计 |  |

**评标小组评分员签名： 日期：**